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6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、獎學金公告 (附件一
A09000000E_115001693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A09000000E_115001693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「115年度嘉新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5年2月10日嘉基綸字第115000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(02)2551-5211分機241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

115/02/12
14:03:00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3250 115/02/12

第1頁，共4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6號

聯絡人：游季璇

電話：(02)2551-5211 分機241

電子郵件：evayu@chf.ngo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基綜字第1150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02_115年嘉新獎學金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年度嘉新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敬請 貴部惠予協助公告於「圓夢助學網」，鼓勵優秀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嘉新獎學金自民國49年創辦以來，秉持獎掖學子、回饋社會之宗旨，至今(115年)已邁入第67屆。

二、本年度獎學金申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3月13日上午9時起至4月14日下午17時止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，不收紙本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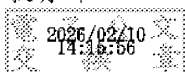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application.chf.ngo/award/education>

(四) 詳細資訊請見附件「115年度嘉新獎學金公告辦法」

三、為擴大助學效益，懇請 貴部惠予協助於「圓夢助學網」刊登旨揭獎學金資訊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子獲得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5年嘉新獎學金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一、目的

「關懷弱勢」是嘉新兆福基金會的源起，從創立至今，持續頒發獎學金長達60多年不間斷，前後幫助了9萬多位的弱勢學生。創辦人早年貧困失學，只能躲在窗外偷聽他人上課。後來他因成長與創業的經歷，深感學識的重要，所以本著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信念推廣教育文化，促進教育平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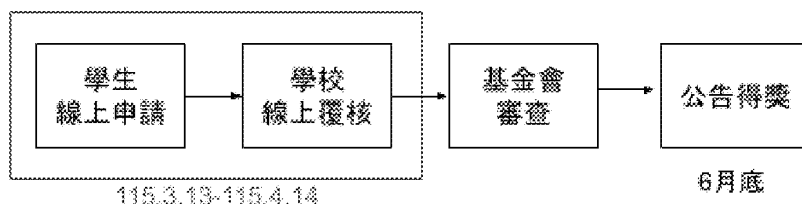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獎學金之種類、發放金額及名額

1. 大學校院學生：每名各得獎學金2萬元。
2. 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每名各得獎學金1萬元。
3. 總錄取名額暫定400名，將視申請情況調整，本會保留增減名額之權利。
4. 得獎同學除獲獎學金獎助外，並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及本會舉辦之其他實體或線上活動，例如企業參訪、講座等，藉以拓展見聞和視野。
5. 本獎學金每學年受理申辦一次。無論過往是否得過本獎學金，凡符下述資格者均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. 大學校院或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學生
 - a. 本款所稱大學校院學生，係指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、技術學院、二專，或五專四、五年級，修習畢業後可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的學生，不包含研究生、短期進修班學生。
 - b. 本款所稱專科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係指就讀五專一至三年級，或國內普通、技術、綜合、單科高級中學之學生。
2. 具政府機關核定之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資格
3. 近一學期(114-1學期)成績
 - a. 具家境清寒身分學生：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學科低於60分；
 - b. 具身心障礙身分學生：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。
 - c. 以上成績如係以優、甲、乙等做為評級，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；成績如以GPA評級者，請附學校的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。

四、作業流程與時間



線上系統開放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13日上午9時起至4月14日下午17時止。

須於上述時間內，完成學生線上申請與學校線上覆核。

(如學校對學生送出申請訂有校內截止日，則以校內規定為準)

五、申請方法

採線上申請及覆核，勿須寄送紙本申請資料。如因故無法完成線上作業，請與本會聯繫。

線上系統操作說明請參看：<https://reurl.cc/96VNSa>

1. 申請學生

- a. 進入線上系統 (<https://application.chf.ngo/award/education>)
- b. 依螢幕指示填寫個人資料。
- c. 上傳檢附文件：
 - 成績單：目前就讀學校歷之年各學期正式成績單。
 - 家境清寒者，請提供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 - 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衛福部核發予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自述：請於線上申請系統繕打，500字以內，內容可以包括家庭背景、求學歷程、個人志向及閒暇興趣...等。
 - 師長推薦信：
 - a. 推薦信須載明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服務科系或教學科目、E-mail及電話號碼等雙聯絡方式。
 - b. 需有推薦人親筆簽名。
 - c. 師長推薦信由申請學生自行上傳，勿以紙本寄送本會。
 -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載有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、帳號之頁面)。
 - 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一)。
 -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上述文件中，自述與師長推薦函為獎學金審核重要參考文件，應具備充實之內容，足供審查委員了解申請學生之經濟需求與克服逆境的學習精神。

2. 學校承辦單位

敬請於覆核期限前(115年3月13日上午9時至115年4月14日下午17時)，依本會提供帳號、密碼登入線上申請網址，核查學生提供資料之正確性、完整性，並註記申請學生本學期獲得之其他獎學金(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助學金免填)。經學校核查通過之資料，即進入本會審查程序。

六、甄選公告

本公告事項、學生申請與學校覆核的教學連結網址、及供下載附件等均登載於本會網站(www.chf.ngo)，俟評審結果確定後，得獎人姓名、就讀學校及科系、亦於網站公告，獎學金將直接匯入得獎人金融機構帳戶，獎狀於頒獎典禮領取或函請各校轉發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申請學生所提供之申請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冒用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申請學生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如已領受獎學金者，本會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受之獎學金。

八、資訊公開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本會應主動公開『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』，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，得『事先』以『書面』向本會表示反對。



九、聯繫方式

如有任何問題請E-mail至scholarships@chf.ngo，本基金會預計1-2個工作天回覆。

關於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(Chia Hsin Foundation)

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(www.chf.ngo)由嘉新水泥公司創辦人張敏鈺先生於1963年一手推動設立，為全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清寒獎學金提供機構，堅守教育為重的核心價值，積極幫助弱勢青少年就學，使其得以實現夢想和志業。基金會每年幫助數百名品學兼優但家境清寒的高中生、大學生、身心障礙學子，以及身處偏鄉、資源缺乏的原住民孩子，讓他們能安心上學，為更好的未來努力。